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1号）的同意，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总计38,969,4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8,569,999.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8,373,028.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196,970.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5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存储账户，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于2023年6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07869号）。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2023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853,350,47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30,550,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22,799,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等情况说明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叶锦添	<p>1、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p> <p>2、自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锁定申请：自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锁定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久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	UBS AG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吕良丰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冯汝洁		
9	欧俊华		
10	金信金富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969,40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2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占公司无限 售条件股份 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 (股)
1	叶锦添	2,604,166	0.31%	0.36%	2,604,166
2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久银久泰 1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1,302,083	0.15%	0.18%	1,302,083
3	UBS AG	1,302,083	0.15%	0.18%	1,302,083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1,822	0.23%	0.27%	1,951,822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698	0.24%	0.28%	2,026,698
6	吕良丰	2,604,166	0.31%	0.36%	2,604,16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6,041	0.44%	0.52%	3,776,041
8	冯汝洁	1,302,083	0.15%	0.18%	1,302,083
9	欧俊华	1,302,083	0.15%	0.18%	1,302,083
10	金信金富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 理计划	1,302,083	0.15%	0.18%	1,302,083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22,135	1.99%	2.36%	17,022,135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 公司	2,473,958	0.29%	0.34%	2,473,958
合计		38,969,401	4.57%	5.39%	38,969,401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799,805	84.70%	+38,969,401	761,769,206	89.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550,672	15.30%	-38,969,401	91,581,271	10.73%
股份总数	853,350,477	100.00%	-	853,350,47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明欣

丁明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